臺南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 場 序 | | | 組別-隊數( )-( ) | | | | |
| 參賽學校(或個人) | | |  | | | | |
| 比賽日期 | | | ( )年( )月( )日 □上午 □下午 | | | | |
| 比賽組別 | □國小  □國中  □高中(職)  □大專 | | □團體組A組  □團體組B組  □個人組 | | 舞蹈類型 | | □古典舞  □民俗舞  □現代舞  □兒童舞蹈 |
| □團體甲組  □團體乙組  □團體丙組 | |
| 特殊道具使用情形 | □水、冰類  □粉末、碎屑類  □各類液體，請說明：  □大型道具高度：高： 公分，寬： 公分  □左舞臺插座，□右舞臺插座，需自備延長線  □尖銳、利刃物品  □具黏性、膠類  □易致刮痕物品  □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，請填寫： | | | | | | |
| 自行處理特殊道具  措施 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□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 □團體組領隊簽名  （請勾選一項） | |  | | 聯絡電話  (必填) | | 手機：  市話：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、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，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，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，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，並予以扣總平均5分。

2.**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，以本表為準**。